上海大学2011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4/2021\_2022\_\_E4\_B8\_8A\_ E6\_B5\_B7\_E5\_A4\_A7\_E5\_c80\_644573.htm 上海大学2011年在职 法律硕士招生简章 上海大学是国家"211工程"重点建设的综 合性大学。上海大学法学院是一所培养法律人才的学院。学 院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及法理学、宪法与行政法学、刑法学、 民商法学四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。 学院师资实力雄厚,院长沈四宝教授是我国著名的法学家。 学院现有教授、副教授40余名,其中大部分教师拥有博士学 位和国外留学经历。学院与上海市各级法院、检察院和多个 著名律师事务所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,并建立了一批学生实 习基地,为学生理论联系实践、学以致用创造了条件。法学 院学生在市、校组织的各项演讲比赛、辩论和知识竞赛中多 次获得优异成绩。 上海大学法学院培养的学生在上海司法界 具有良好的口碑,沪上许多著名的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都出 自本学院。2007年上海市评选的十大东方大律师中,有四人 是我校法学院的校友。上海大学法学院为上海及长三角输送 了大批法律专业人才,已成为沪上法学教育建设高地。 一、 教育特色和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 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,德才兼备、高层次的 复合型、实务型法律人才。 法律硕士的目标是:法学院按宽 口径、厚基础、重实践的教学理念,培养有理想、有道德、 勇于进取、善于创新、掌握法学理论和思维方法,熟悉我国 法律,能够从事各类法律实务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